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子公司名称

1、变更前: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变更后: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绿发”)

(二)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

1、变更前: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配套工程开发和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设备租赁;咨询服务;园林及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销售水处理设备、燃气生产设备、热电生产设备及配件、输配管道、阀门、园林机械;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变更后: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134847215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肖建忠

5、注册资本:121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1996年09月28日

7、住 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25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子公司变更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是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助力园区绿色低碳发展的需要,是进一步促进中新两国在绿色发展方面深化合作的需要。

本次变更后,公司“一体两翼”的重要一翼“绿色公用”将升级为“绿色发展”,更有利于子公司“中新绿发”紧密融入公司“产绿”双核驱动发展战略,助力公司园区开发运营主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本次变更将与“中新绿发”的立足园区绿色业务发展战略、发展方向更加契合,能更好的整体打造新能源和新环保协同发展格局,更有利于市场开拓和品牌塑造。

本次子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3-06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3,907万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持有公司股份404,441,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58%;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12.8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4,627,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28%。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5,3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50.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4.21%。

2023年6月2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了3,9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9,0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6/27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41,1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7%

上海弘康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4,627,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28%。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5,37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下降至50.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4.21%。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4,026,600	11.96%	98,600,000	98,600,000	44.01%	5.26%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80,240,000	241,170,000	59.63%	12.87%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88,000,000	88,000,000	70.61%	4.70%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4,627,577	48.28%	492,770,000	453,700,000	50.15%	24.21%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14,861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43%,占公司总股本的7.93%,融资余额为100,000万元;16,016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0%,占公司总股本的8.55%,融资余额为127,94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3-028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6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案件为公司已公告的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案件(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等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码:临2021-077)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案件。

一、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尹兵

被告: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

被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诉讼请求:

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工贸公司”)与被告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嘉德公司”)、尹兵、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大酒店”)、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

1.判令吉祥嘉德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下文如未注明,币种均指人民币)及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按照年利率20%计算,利息为135.56万元;以4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按照年利率20%计算,利息为260万元;以6000万元为基数,从2018年12月31 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为2388万元,扣去吉祥嘉德公司于2019年12月27 日已偿还的499万元利息,上述期间(2018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合计为2284.56万元;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8 月20日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年利率15.4%计算);

2.判令尹兵、吉祥大酒店、公司就吉祥嘉德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判令尹兵、吉祥大酒店、公司支付律师费150万元;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二、一审判决情况

大东工贸公司关于要求吉祥嘉德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要求尹兵、吉祥大酒店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要求葡萄酒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利息(2018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为人民币2284.555556万元;2020年8月20日之日起的利息,应以人民币6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2、尹兵、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对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尹兵、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各自承担上述第二项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承担的责任部分向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4、尹兵、吉祥大酒店于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50万元;

5、驳回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85258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公告费人民币300元,合计人民币490558元,由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尹兵、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尹兵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涉及南京华讯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5,000万元,一审尚未开庭。公司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高院上诉公司案件,涉及金额2.35亿元,二审尚未开庭。公司涉及成都工投、成都蓉台、四川泰通源在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的案件, 涉及金额3,368.875万元、660.51万元、399.37万元,该案均已开庭,尚未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原告江苏大东工贸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公司本次收到的判决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3-044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鑫富”)业务发展需要,于2023年6月27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签订《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同意为杭州鑫富与进出口银行和浦发银行临安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杭州鑫富与进出口银行、浦发银行临安支行签署具体的相关业务合同。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并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及2023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1年1月4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卦畈9号

法定代表人:林行

注册资本:玖仟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体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269.68	245,591.13
负债总额	85,870.79	94,617.63
净资产	147,398.89	150,973.50
科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85.46	14,481.77
利润总额	20,083.37	4,059.97
净利润	19,028.02	3,535.39

杭州鑫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的内容

合同名称:《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杭州鑫富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牵头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代理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6月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杭州鑫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杭州鑫富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2.17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51%,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复旦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3-036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7日、2023年4月25日及2023年5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3.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在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2023年5月11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股份7,572,100股, 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36,572,100股 (其中A股710,572,100股,H股326,000,000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1,036,572,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560,047元。其中A股股本为710,572,100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9,740,047元;H股股本为326,000,0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8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分配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6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若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若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

(2)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 (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 “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553583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823,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0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晓楠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54,109	99.9076	2,500	0.0006	366,600	0.09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54,109	99.9076	2,500	0.0006	366,600	0.091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54,109	99.9076	2,500	0.0006	366,600	0.091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54,109	99.9076	2,500	0.0006	366,600	0.091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54,109	99.9076	2,500	0.0006	366,600	0.091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54,109	99.9076	2,500	0.0006	366,600	0.0918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54,109	99.9076	2,500	0.0006	366,600	0.091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54,109	99.9076	2,500	0.0006	366,600	0.091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54,109	99.9076	2,500	0.0006	366,600	0.091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440,509	99.9042	16,100	0.0040	366,600	0.091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565,032	99.8216	2,500	0.0012	366,600	0.1772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986,509	99.7907	470,100	0.1175	366,600	0.091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张进军	399,816,930	99.9984	是

14.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仇梦妍	399,820,530	99.999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019,625	99.3213	2,500	0.0045	366,600	0.6742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4,019,625	99.3213	2,500	0.0045	366,600	0.6742
7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4,019,625	99.3213	2,500	0.0045	366,600	0.6742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4,019,625	99.3213	2,500	0.0045	366,600	0.6742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019,625	99.3213	2,500	0.0045	366,600	0.6742
1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4,006,025	99.2963	16,100	0.0296	366,600	0.6741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4,019,625	99.3213	2,500	0.0045	366,600	0.6742
13.01	张进军	54,382,446	99.9884				
14.01	仇梦妍	54,386,046	99.995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4、6、7、8、9、10、11、13.00、14.00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11为对外担保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刘爱森先生和北京士兴盛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表决权股份数分别为135,226,381股和57,662,696股, 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192,889,077股,回避后表决数为206,934,132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李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